

西安市碑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碑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紧紧围绕中省市重大决策部署，服务退役军人群体，坚持做好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不断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加强主动公开平台建设，着力做好政策解读和信息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稳推进。

全年在碑林区政府门户网站管理平台公开发布和更新信息共计 57 条。内容涉及组织机构、军转安置、优待抚恤、双拥共建、就业创业、部门动态、通知公告、财政信息等相关信息，处理群众网上投诉咨询和 12345 市民热线投诉咨询共计 37 条，群众满意度达 10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碑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在公开意识、公开内容更新、长效工作机制建设等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

2023 年，碑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将继续落实中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对照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从以下三点持续发力：一是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创新公开方式，对主动公开的行政管理和服务事项要及时如实地进行公开。二是加强公开载体建设，提升服务水平。进一步调整充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门户网站的内容和栏目，整合信息资源，扩大信息发布量和实效性；三是完善制度建设，落实公开监管。结合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尽快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应工作制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出现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碑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 1 月 17 日